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展覽（示）裝潢作業實施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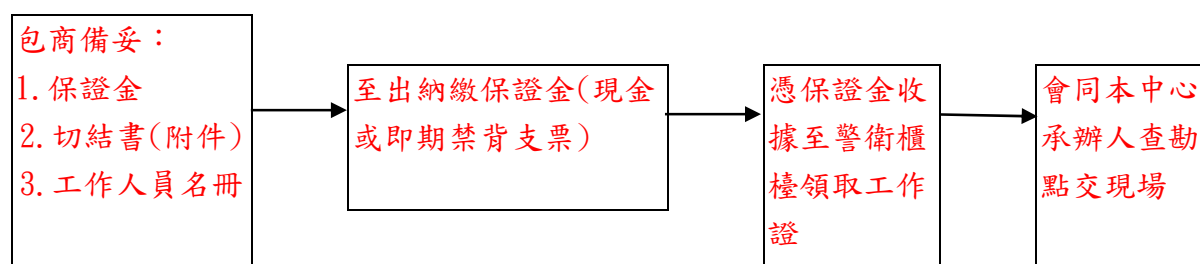
一、本規範依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第六條展覽（示）規範訂定之。

二、場地承租單位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具「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用電申請表」（附件 3-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4），並檢具裝潢交付承攬廠商提供之工程施工人員名冊（包括公司及負責人名稱、工作人員名單、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等）、場地設計施工圖（標明尺寸），詳閱並填寫「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布置切結書」（附件 5），送交本中心審查，未送審或未獲核准者，本中心得拒絕其交付承攬廠商入場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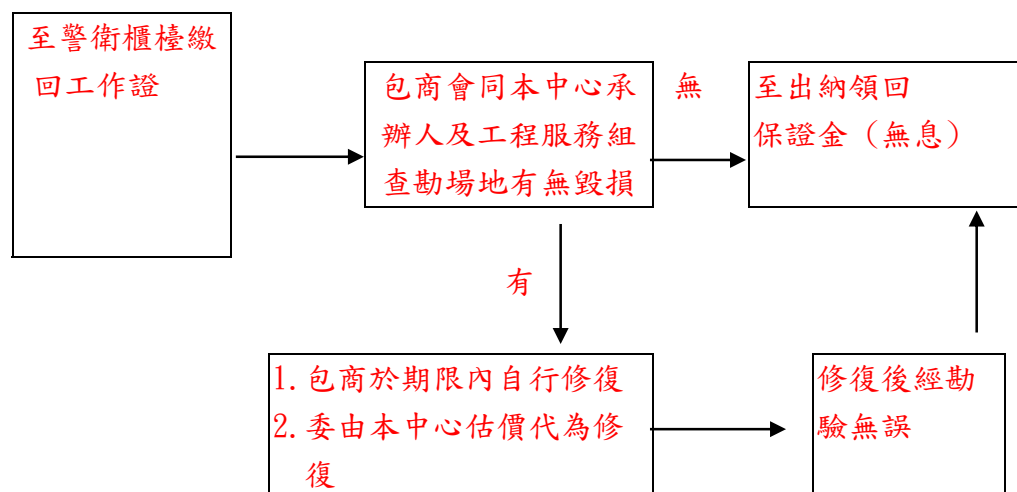
三、進場保證金繳交/領回：

交付承攬廠商應於進場前以現金或抬頭為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之即期禁背支票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繳交/領回流程如下圖示：

進場：



出場：



四、進出場裝潢施工注意事項：

（一）會議或展覽（示）採用之裝潢，限用防火或防銹材質（應檢附防銹證明），且攤位照明禁用白熾燈泡；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導致任何財務損失或人員傷亡，由場地承租單位及其交付承攬廠商連帶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二)展覽(示)裝潢限重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 (三)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詳見圖一)
- (四)展覽所需之設備及家具應自備或另外租用，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方式，禁止現場木作，如需使用電鋸及噴漆，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進行施作。
- (五)施工時，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均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地面嚴禁使用鋼釘，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嚴禁佔用本中心內外公共區域(如大門、大樓周邊人行道，各樓層走廊，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等)。
- (六)所有布置限於租用之區域範圍內，其布置所設精神堡壘、旗桿、指示牌、接待桌椅或宣傳促銷活動等應按本中心依所承租會議室分配附帶或可租用之位置及本中心指定之方式放置或進行，不得佔用公共區域(如大門、大樓周邊人行道、各樓層走廊、休息區、大廳等)，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本中心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2. 於本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3. 本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擺設旗桿座。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之圖樣(含型號)送本中心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5. 各大門外均不得放置花籃，走道上之花籃應靠牆擺置，以不影響動線為原則。現場插花者，應於花籃下方及週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負責立即清理善後，否則本中心得代為清理，並酌收清潔費。
 6. 使用汽球(大會堂嚴禁攜入會飄升之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禁放置於本中心各大門外)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氬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籃下方及週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否則本中心得代為清理並酌收清潔費。
 7. 攤位或舞台布置不得妨礙本中心防火門、消防鐵捲門、辦公室、洗手間及所有管道間出入動線，亦不得遮蔽各項消防設備及大廳電漿電視螢幕。緊急照明、消防設備、警報器、溫度感應器、逃生門、防火牆、視聽控制室及辦公室出入口、大廳電漿電視螢幕、廁所與所有管道間。
 8. 未經許可不得於會議室內外或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予廠商，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場地承租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需裝設空調設備者，需於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七)場地承租單位如需於會議室或公共區域之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等物品，應依照本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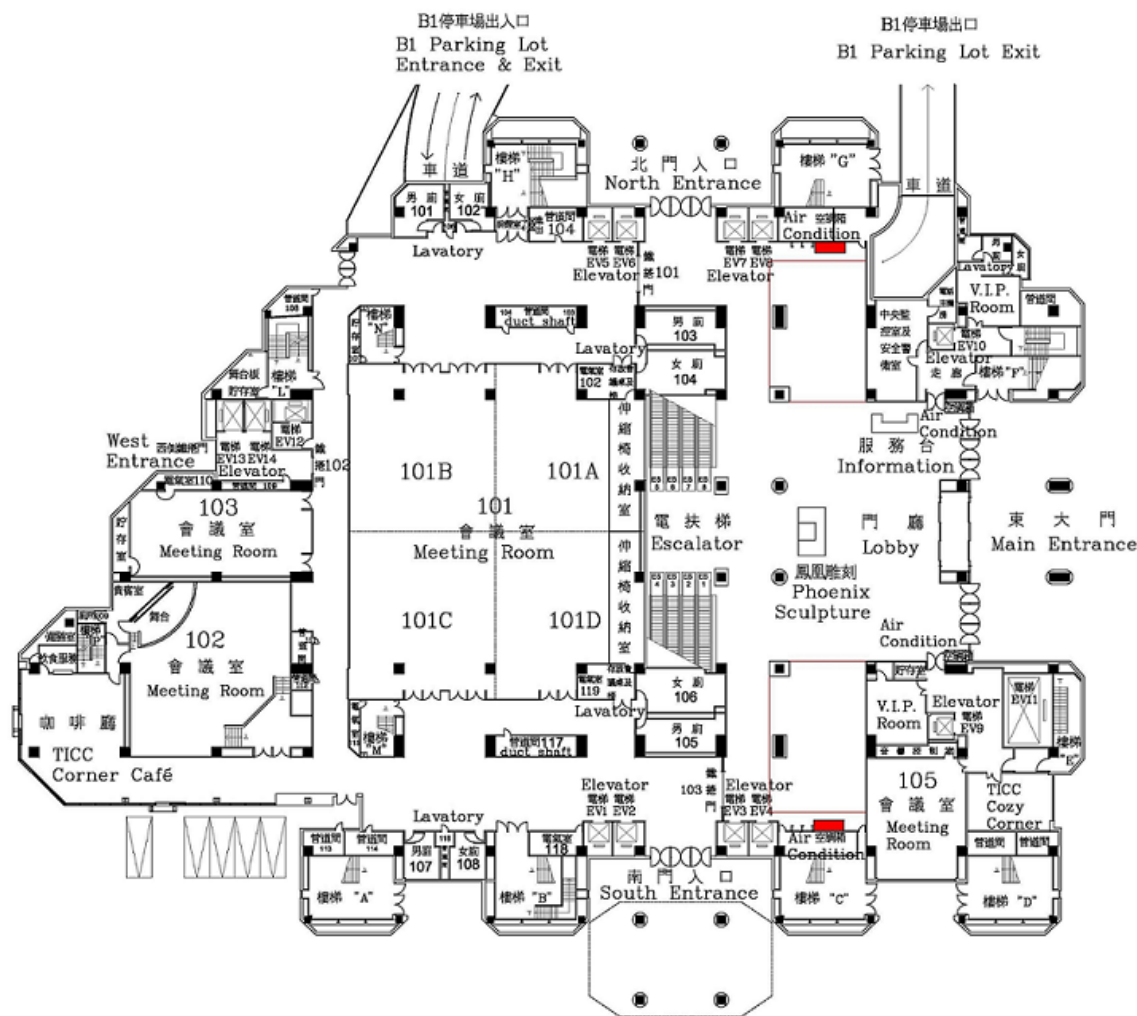
1.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詳見圖二及圖三)
 2.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詳見圖二)
 3.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詳見圖三及圖四)
 4. 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詳見圖五)
 5.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詳見圖六)，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6. 掛畫繩索可向 1 樓服務台租用，每條押金新台幣 200 元，並於使用完畢後歸還；布膠可洽 1 樓服務台購買，每捆售價新台幣 100 元。
- (八) 施工期間廢料不得置於走道且應逐日清除，展覽結束出場日前，裝潢材料及廢料應全部清運完畢。未依規定處理之裝潢材料及廢料，本中心得代雇工清運，衍生費用將逕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
- (九) 水電、裝潢應依本中心規定施工，若因而致生公共安全，或引起任何財務損失或人員傷亡或影響其他承租單位之展示，概由場地承租單位及裝潢承攬廠商連帶負一切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得逕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承租單位及裝潢承攬廠商仍應負責賠償。
- (十) 工作人員嚴禁於施工現場抽煙、吃檳榔、嚼口香糖、打赤膊、飲用酒精性飲料、穿著拖鞋。
- (十一)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之承載重量，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 (十二) 因布置、裝潢、搬運、施工或不當使用造成本中心設施損壞，交付承攬廠商除應負回復原狀或按市價賠償責任外，若因而造成本中心任何其他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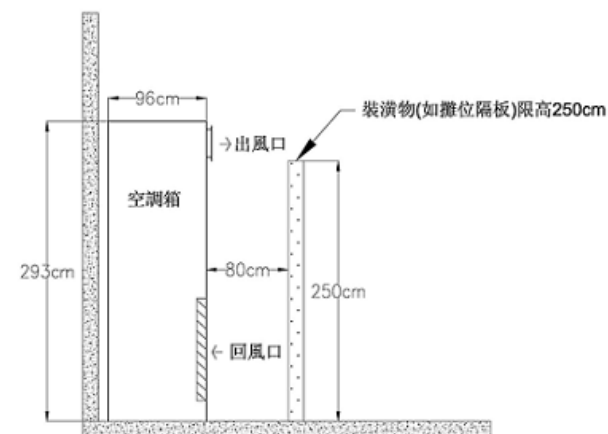
五、裝潢承攬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斷水、斷電。
- (二) 強制停工並保管施工器具。
- (三) 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本中心規範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逕自進場保證金扣抵。
- (四) 禁止該承攬廠商入場。
- (五) 兩年內禁止進入本中心承做任何裝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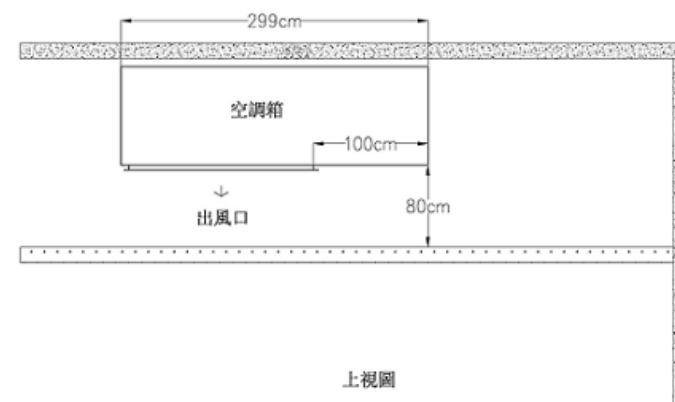


○ 壹樓平面圖 (GF)
Ground Floor / 1F Floor Plan

空調箱位置



側視圖



上視圖

圖一

空調箱位置及裝潢注意事項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12年6月14日

2,640sqm

電氣室 110

管道間 109

100cm

1,480cm

103

720cm

會議室

Meeting Room

780cm

100cm

660cm

走廊

900cm

1,670cm

102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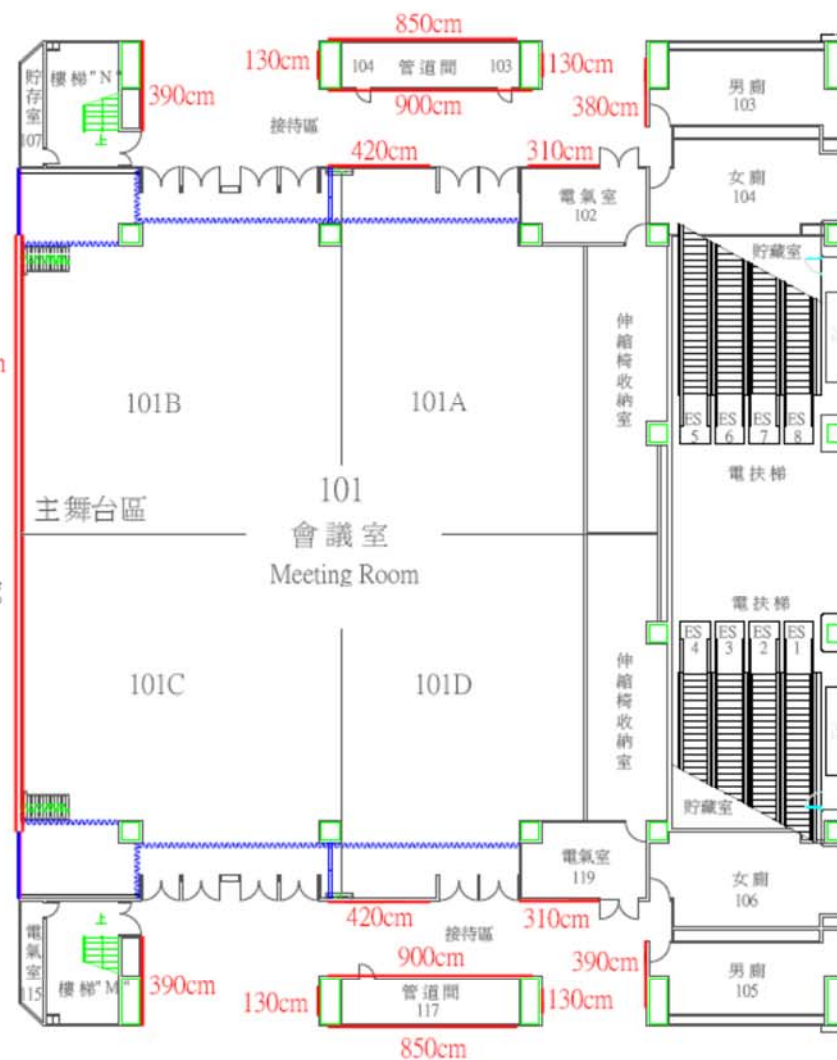
350cm

840cm

廁所 100

樓梯 "F"

管道間 112



101、102及103會議室掛畫軌道位置圖

日期
2012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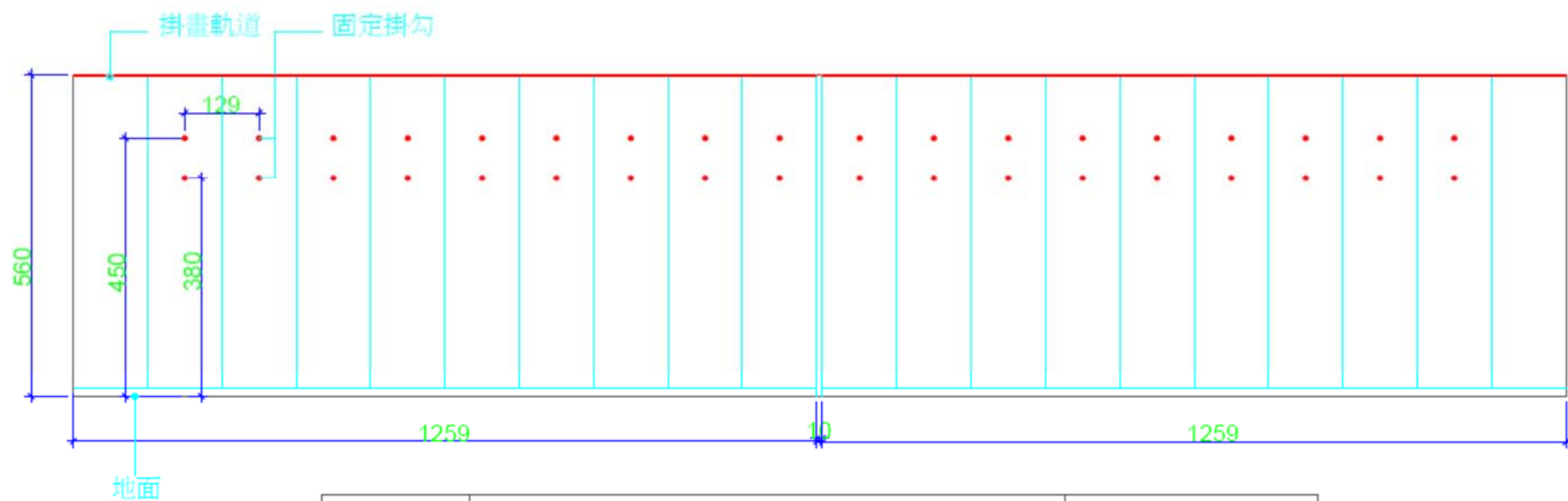


圖 例 LEGEND	說 明 DESCRIPTION	位 置 POSITION
 (掛畫軌道)	 - 掛畫軌道 - 吊座 - 鋼索 (可從掛畫軌道正面嵌入) - 活動掛勾 (壓下此凸緣可上下移動掛勾)	掛畫軌道設於主舞台區 高度為560公分
 (固定掛勾)	 - 固定掛勾 - 小鐵環 - 鋼索 - 活動掛勾 (壓下此凸緣可上下移動掛勾)	固定掛勾分2列設於 主舞台區高度為450 公分及380公分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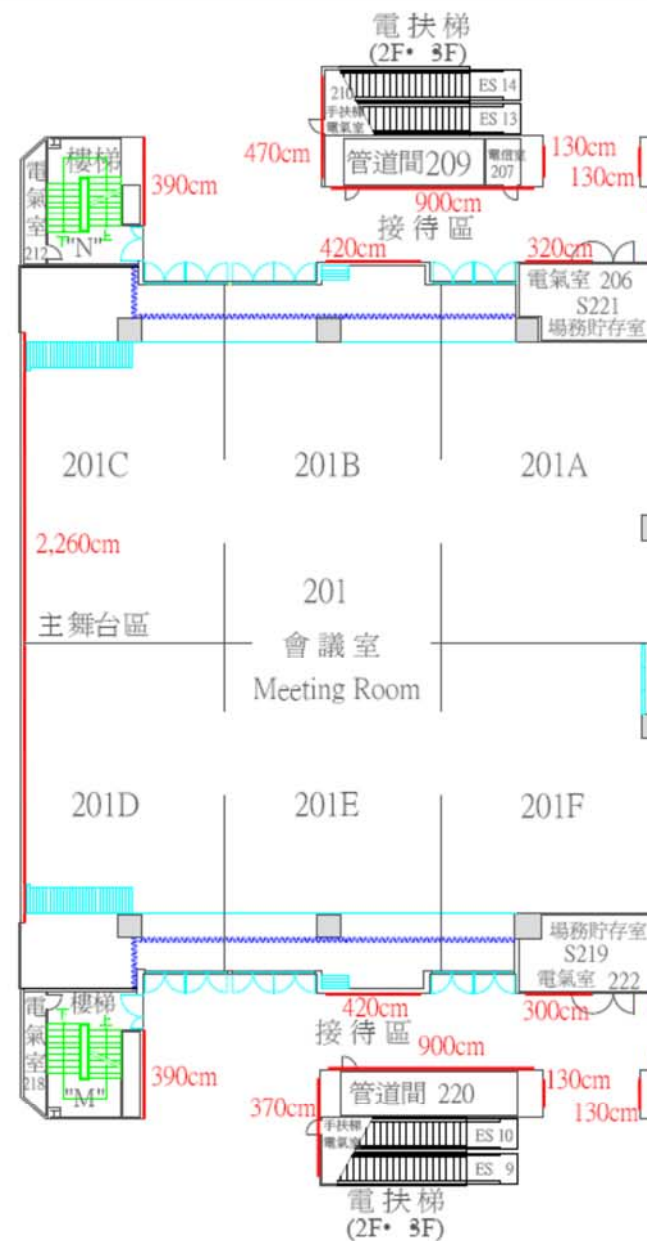
101及201會議室掛畫軌道及掛勾相對位置

單位
cm

比例
1:100

日期
2012年6月14日

圖 例 LEGEND	說 明 DESCRIPTION	位 置 POSITION
 (掛畫軌道)		掛畫軌道設於201會議室內主舞台區及會議室外接待區。



圖四

201會議室掛畫軌道位置圖

單位
cm

比例
1:300

日期
2012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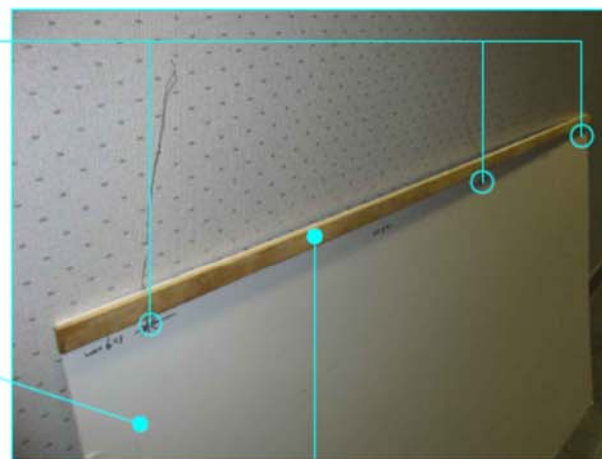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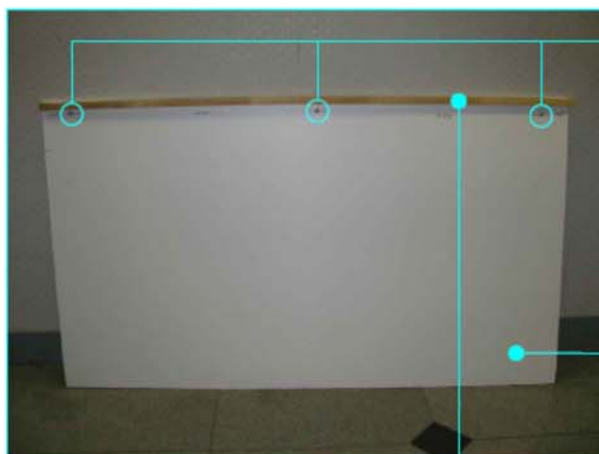
懸吊鐵絲及鋼索穿
過眼孔及木條固定



上端請固定在既
設的掛勾及軌道



眼孔
(每129公分開眼孔)



珍珠板

以木條等補強避
免珍珠板破裂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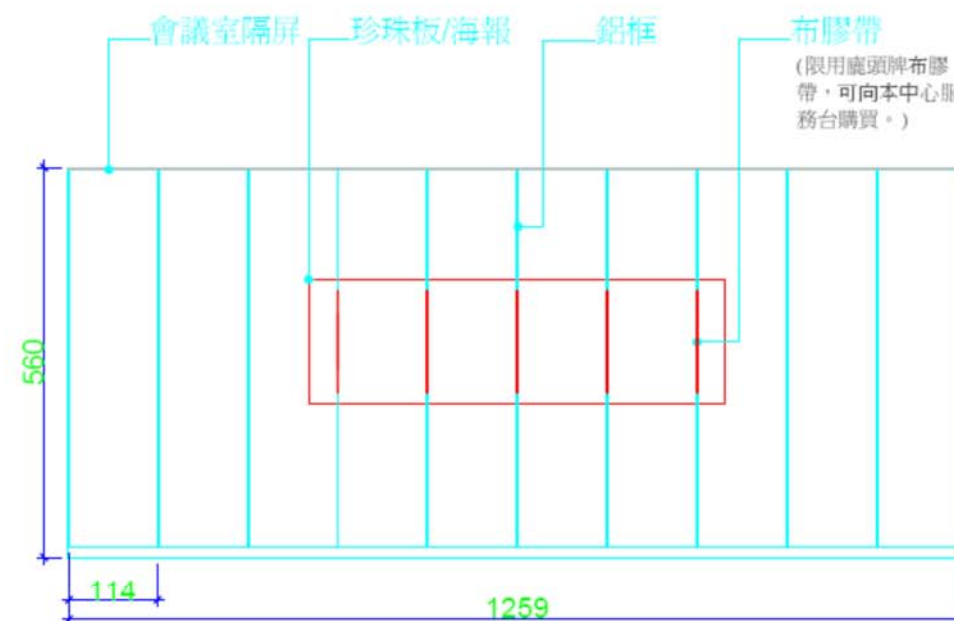
珍珠板建議設計圖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12年6月14日

編號	施作圖例	說明
1		會議室隔屏與珍珠板。
2		布膠帶粘貼於會議室隔屏之鋁框上。
3		再將珍珠板或海報覆貼於布膠帶上。
4		完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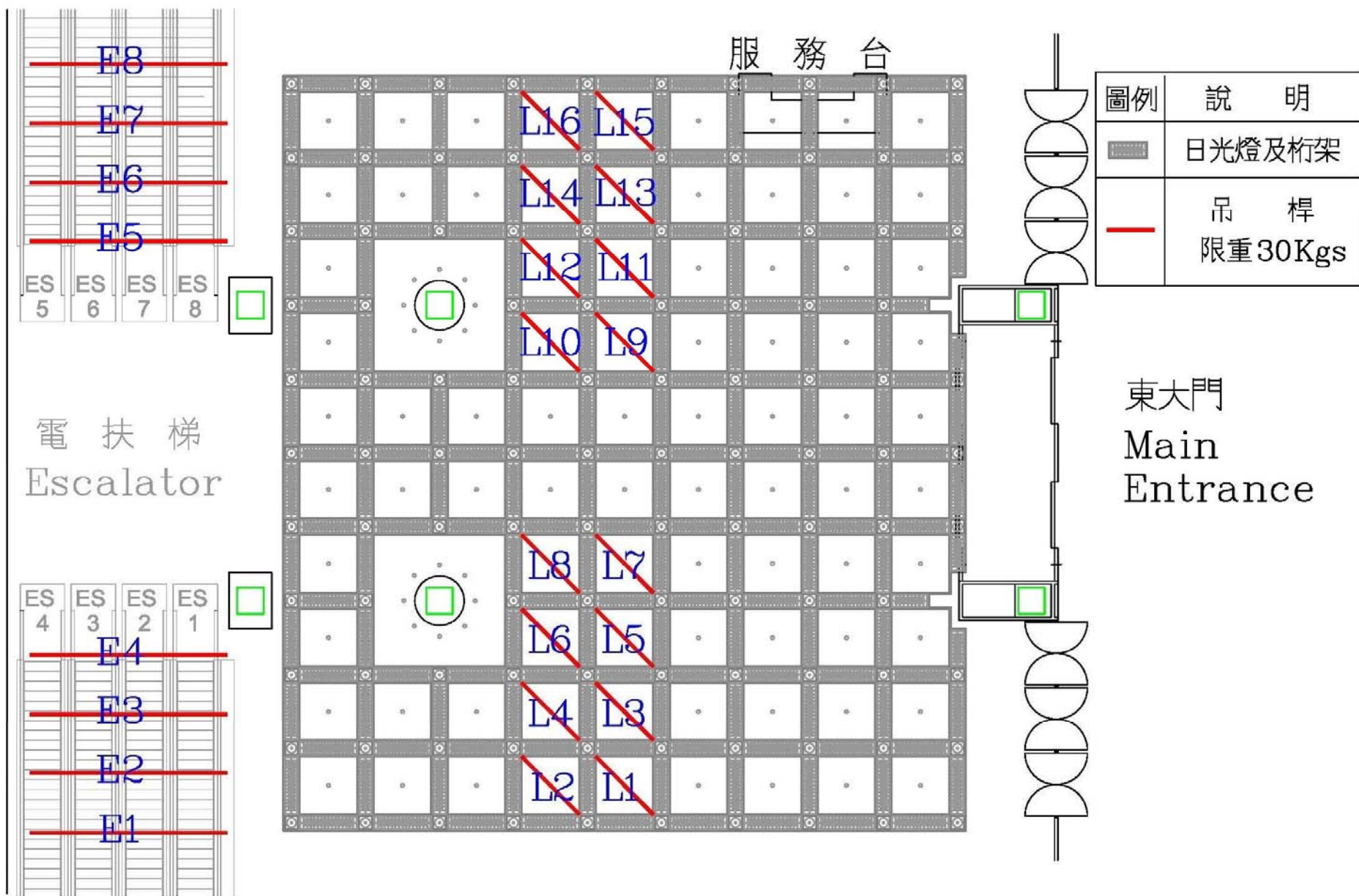
圖六

101及201會議室隔板區海報黏貼方式圖

單位
cm

比例
1:100

日期
2012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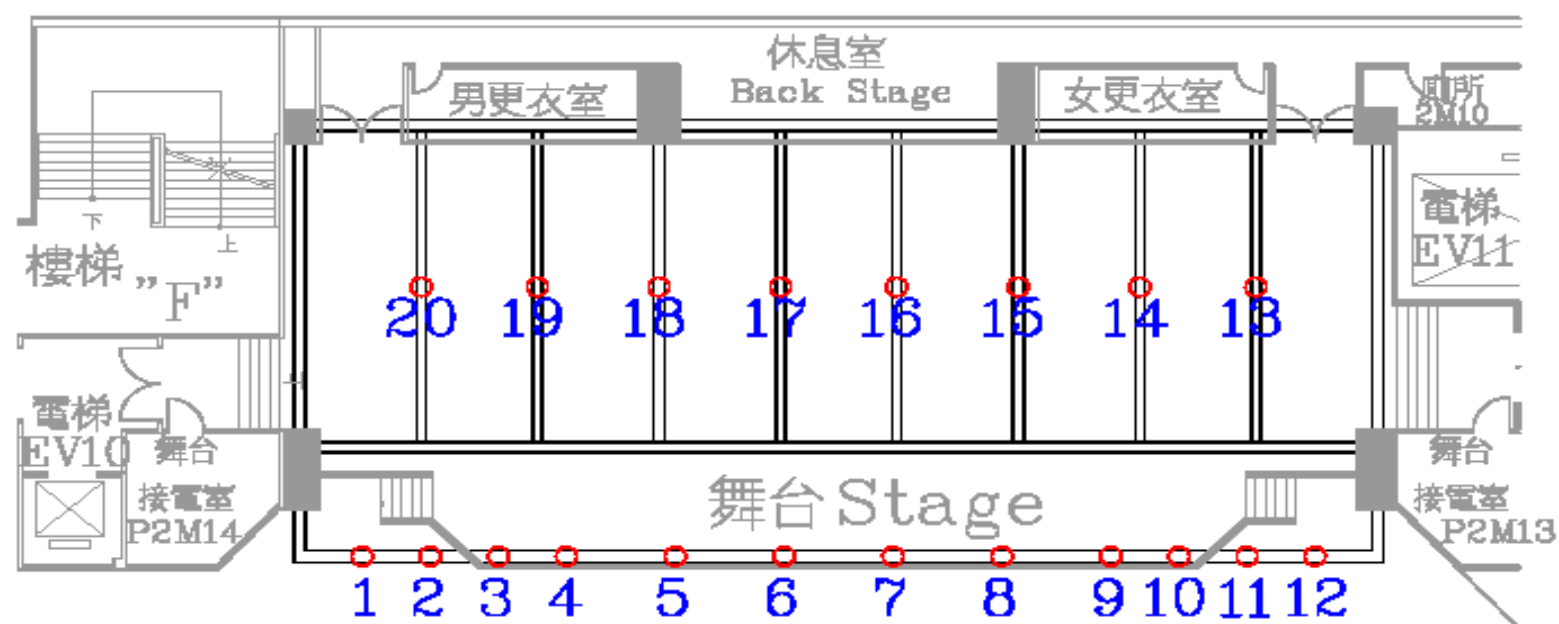
圖七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廳天花板吊桿位置圖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圖例	說明
○	每一個吊點限重 400Kgs

圖八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舞台上吊點位置圖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13年6月30日

